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鉴证报告

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1] 361Z0215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序号	内　　容	页码
1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鉴证报告	1-3
2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项说明	4-5

关于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1] 361Z0215 号

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是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专项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

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1]361Z0215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涌根
	中国注册会计师：　许瑞生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肖生

2021 年 3 月 30 日

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的规定，将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63 号文《关于同意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667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9.45 元。截至 2021 年 2 月 3 日止，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667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90,931,5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51,395,635.87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39,535,864.13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容诚验字[2021]361Z0018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招股说明书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本公司发布的 2021-003 号《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的公告》，本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和募投项目实际情况，调整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各募投项目具体投资额，调整后的投资额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备案审批情况
1	模切工具生产智能化升级改扩建生产项目	105,418,300.00	53,000,000.00	闽发改备[2020]B020016 号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备案审批情况
2	锯切工具生产项目	284,225,500.00	200,000,000.00	闽发改备[2020]B020013 号
3	智能数控装备生产项目	99,288,200.00	75,000,000.00	闽发改备[2020]B020014 号
4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61,405,400.00	30,000,000.00	闽发改备[2020]B020015 号
5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00	81,535,864.13	
合　计		**650,337,400.00**	**439,535,864.13**	

上述项目的投资总额为 650,337,400.00 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439,535,864.13 元将全部用于上述项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与项目需要的投资总额之间存在资金缺口，将由本公司通过银行贷款和其他自筹资金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相关部门批准，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 2021 年 3 月 1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42,016,762.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模切工具生产智能化升级改扩建生产项目	53,000,000.00	2,120,704.92
2	锯切工具生产项目	200,000,000.00	29,963,822.94
3	智能数控装备生产项目	75,000,000.00	9,688,289.78
4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30,000,000.00	243,944.36
合　计		**358,000,000.00**	**42,016,762.00**

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30 日